

# 高阳县民政局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运输车辆管理的公告

近期接到群众举报遗体运输车辆乱收费，为整治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根据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作出的《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《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现就进一步规范遗体运输车辆管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，特殊情况经民政部门批准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；异地死亡的遗体确需外运的，经相关手续后，由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。

二、禁止社会车辆、医疗救护车辆、个人非法改装车辆等私自接运遗体，殡仪馆不得非法接收。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县殡仪服务专用车为：冀 FDM705、冀 FK50J7，车体张贴“河北殡葬”和服务电话 0312-6639238，目前经发改部门审核定价：10 公里内 120 元/次，10 公里外每公里加收 3 元（以行车里程计，接运双向收费，特殊情况另行协商）。

四、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执行。

请广大群众监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312-6633768、6639238

特此公告。

